

林丕雄教授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114.01.03 日文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設立緣由及目的：

本獎學金係由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前系主任林丕雄教授遺孀林施梅桂女士、令媛林宜蓉小姐，為繼承林丕雄教授終其一生關愛系所之情，特設立此獎學金以資紀念。目的主要在協助本系所經濟弱勢且成績優秀的學生。

二、獎助名額：

大學生每學期至多 2 名、研究生每學期至多 1 名

三、申請資格：

1.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所在籍一學期以上學生(不含交換生、大三出國留學生、境外生)
2. 申請時之前學期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經濟不利或特殊境遇家庭

四、獎助金額：

每名 2 萬元整

五、檢附文件：

- (1)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附件 1)
- (2) 中文自傳(含家庭狀況、獎學金用途。500 字以上，格式自訂，撰寫格式列入審查)
- (3) 成績證明(申請時前學期正式成績單，須向教務處申請正式版本)
- (4) 其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證明等)

六、申請時間：

每年十月、三月，依日本語文學系網頁公告為準。

七、審核辦法：

由日本語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開會審查核定，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八、公開表揚：

淡江大學校慶日、春之饗宴活動日，依日本語文學系辦公室通知時間為準。

九、本獎學金總金額新台幣壹百萬元整，發放完畢為止。

十、本辦法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